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海法院字第 10400198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海法院字第 109002005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下列單位：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本院各單位主管。
 - 二、教師代表：本院各單位各推選教師一名。
 -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本院行政人員互選一名。行政人員含兼辦行政人員。
 - 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單位輪流推派。
- 當然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借調教師或因進修、講學、休假或其他原因而未授課者，不得擔任院務會議代表。
-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本院教學、研究事項。
 - 三、本院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四、本院院長交議事項。
 - 五、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六、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所執掌事務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
-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其餘代表應親自出席。
-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含）應出席代表提議者，院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院長以書面徵詢院務會議代表意見，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院務會議決議。

院長應於院務會議決議後十日內做成記錄，分送各所屬單位。

第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院長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院長認為院務會議之決議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九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其他各種會議，其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訂定經本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本規程之修正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